

落水的人亂抓，表明其在危險中，需要保命；他信有甚麼東西或力量能救他，這就是信仰。這在人類社會中一直不乏市場，顯示需要救恩。

我們應該有個基本界定，信仰可能信任何事物，自然或超自然的，現實或非現實的，政治或科學，偶像也包括在內；因此，稱為迷信；沒有宗教的人，是甚麼都信。信仰與宗教不同——那麼，有必要知道何為“宗教”。

在中文，望文知義，宗是宗從，教是教訓；合起來可以說，宗教是宗從一種教訓。大致宗教得有文書。

在西文，“宗教”源於拉丁 *Religio* 一字，意思本為“聯結”，(*Re+ligare*) 重新聯結，是聯結得更堅固。

人因犯罪，與神斷絕了關係；藉着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，得與神復和，就是宗教的基本意義。

多崇濫拜

古時的人，知道自己藐小；看見山川木石，都比人偉大而且耐久；又見疾雷破山風振海，以為背後有種能力，就起了崇拜的心，以為若達到那樣，該是多了不起，並不知道有永恆的神，和神賜給人永恆的靈魂。

如此，自然崇拜形成了。許多人分別稱之為低級宗教和高級宗教，以有經典的“書本宗教”，為高級宗教。其實，對人貶抑的傾向，是不適當的；那種崇拜感，並不叫人宗從甚麼教導，不如把宗教定義在有書本的起點。

不論東西方的文明，都崇拜日月和星象，是觀察那些光體，高不可及，數目既多，又有規律，不是人力和簡單的工具，能夠搞得出來的。可見古人的理性，少被物欲蒙蔽，倒比後來的“文明人”聰明。

地中海地區的人，從農牧進入商業社會，以增產可以增利，崇拜主宰增富的“巴力”系統。

希臘人把統治階層，反映到奧林匹亞的家族，篡奪暴力的君主宙斯神祇，為人間腐敗的先導。

中國多神的傳統，則把山川林澤，劃歸許多怪物的區域；上天神明居，人間帝王家。還奇怪的交互流動，惟似缺乏透明健全的人事系統。天星會轉世為人，專制帝王的“治外法權”，可不通過考試，把寵信的人物，非法拔擢升格為“神”！

及至中外交通，進口非原產的東西，先則標明：胡，番，洋字樣；後來採音譯或另給名稱。

至於前所未見未知，罕見或不具形的，就武斷或懶惰的給予譯名，造成不相當的混亂！

麒麟，是中國傳說的瑞獸；不過，原件沒有人見過，不僅沒有照相存檔，也無原圖傳世。孔子也並沒查驗確實描述。後來有人把 Unicorn，譯為“麒麟”，其為傳說瑞獸不差；但華人至少知麒麟兩角，非“獨角獸”也。

鳳凰，也是無稽的瑞獸，大致是很美，能飛翔，擇梧而棲息，大概是因梧桐正直。有以為鳳凰是孔雀；但孔雀叫起來不雅，鳳鳴據說很清亮。

龍多為亂

龍，是麻煩事。不知為何有稱中國為“龍的傳人”，既往不咎。龍傳統代表天子，絕非惡獸。又是誤會或因不察，反華者云：聖經中說，“龍”是魔鬼。冤枉！遠者不論，慈禧“老佛爺”壽誕，基督教宣教士晉獻聖經祝壽，以龍為飾，誰有膽言非！

其實，啓示錄所說那“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”（啓一二：9）—Dragon，與龍族都沒關係，既非“恐龍”，也非中國的瑞龍。往好處說，中國的“龍”還治水，為人們服務，所以“雲從龍”。洋人曾搞反華，反紅，指中國是“大紅龍”，要捆綁丟在火湖裏。愛心？

中國傳說的龍性淫，倒像是皇帝。“生九子，皆不成龍一狴犴，好訟，故立於獄門；睚眦，好殺，立於刀柄；饕餮，好食，故立於鼎蓋；蒲牢，好鳴，故立於鐘紐；夔，好負重，今碑下趺是也；金猊，形似獅，好煙火，故立於香爐；螭吻，好望，故立於屋脊；壩下，好水，故立於橋柱；椒圖，性好閉，故立於門首。”（參升庵外集）

這些語詞，今仍偶見使用，記於此。

基督徒不必忌“龍”，因龍族不同。聖經講到龍，都加標明。概指，不是“那龍”。其實既 *Dragon* 譯“龍”欠妥，為華人減少阻礙，該音譯“濁衰”甚麼的。

退一步說，聖經“獅子”，有比喻善，亦有比喻惡。

當然那是確認的物。

說到既有觀念，需另加界定的積極例子—“道”是希臘原有的觀念 *Logos*，成為肉身的“道”，另有不同，說明其位格。中文的“道”也未引起混亂。聖經中還有“生命的道”，指生命的道路（徒五：20）；起初原有的“生命之道”（約壹一：1），指基督耶穌，少有混淆的可能。

不過，也得着意廣收慎用。有人撿拾起千字文的“墨悲絲染，詩讚羔羊”，以為可與“羔羊”基督聯想。殊不知那是講教育功能。墨子看見白色的絲染蒼則蒼，染黃則黃，以後再洗不褪，感嘆社會化污染，使人失去純真。而詩經“召風”讚美羔羊純白不染。

這雖與基督教無關，但文學改變文化，明顯事是實。

渲染訛傳

人的信仰，雖然不僅是知識，但與知識有關，其中有“歷史”。作為學術，歷史是就已有文學紀錄，研究其與時間中發生的事實。

從這裏，發生一支叫“歷史小說”，是以歷史背景，加上理想或非理之想，模糊其界域，形成的文學作品。在其受眾裏面，有的人懶得分析，接受為歷史；有的人認真考研，固執認為那只是文藝。

中國有部著名歷史小說，是羅貫中的三國演義，就落在這個類目。在當時，受非功利主義思想影響，還沒有版權的觀念，所以才子並未成為“財子”；以後的人，卻有非常多人，因而發財；更特殊的是，他捧出了一個人物叫關羽，功未成而名就，歷代受人崇拜，還成為“財神”！

這是實未至而名歸的案例。

關羽，字雲長，是蜀漢創業先主劉備的盟弟；後主給這位叔輩諡號“壯繆侯”。意思是“武而不隨曰壯，名與實爽曰繆。”劉禪可能搞不出如此公正的斷語，該是參取謀臣的建議。文官最高級諡號是“文”，武將最高可諡“武”。“壯”不如“莊”，也還算美諡，關羽評級不及格“武”；他有力氣，能打拼，是實在的，曹營武將也得此號；繆不如“穆”，顯是惡諡。時人都沒話說。

曹操稱讚孫權（字仲謀）：“生子當如孫仲謀，若劉景升，豚犬耳。”當然他同關羽打交道更多，並沒有表示如此讚嘆。孟德可曾說：“生子當如關雲長”？

不過，敗軍之將，亡國之君，免受軍法審判，卻受同情轉化崇拜，是文學的功効。

相比之下，後來南宋抗金的名將岳飛，諡“武穆”，則是漂亮堅實的美號。

為何關羽被當作武聖，財神？可能由於歷來統治者用作“模範英雄”；山西幫因為鄉誼，出錢加力；結夥同搞出來的。後來的信者，雖知非事實，也不肯失紅面子。

岳飛雖然生也晚，但功業十分顯赫；他自己的文學也頗不錯；只是在民間受崇拜的行情不怎麼高。究其原因，可能太認真光復，抗金情緒高，對於當時擁有帝位，後來的種族融合，及相關政策，有些妨礙，也說不定。

不過，歷史小說，並非是真純歷史，而宗教要求以真理為必需條件，因此不能用為造“神”根基；正如日記文學，一家之言，用為英雄造像，也會被打倒。

敬虔非幻

人欽崇的對象，常是由於幻想而來；即使確實曾存在過，也都加上許多幻想的成分，非常人所能及，成為合格崇拜。

中國文學中，曾出現過此型的超人超物。就像莊子書中的鯤鵬，振翅萬里，升高三千里；遠超過太空旅行，古代人就認識，那是理想或比喻，不合格為信仰。

文學理想的作品，如柏拉圖(Plato, c. 428-347 BC)的共和國(*Republic*)，成為後世政治和社會組織研究對象，但基本上未成為信仰。

有以“游記”著名的，如李時珍的鏡花緣，諷刺“禮義之邦”的虛偽；隋弗特(Jonathan Swift, 1667-1745)的格利佛游記(*Gulliver's Travels*)或“西洋鏡花緣”，也是揭露人的虛假病弊。

但吳懷恩的西游記，以歷史人物玄奘西行取經背景，歷經艱辛，所謂地“游”的路線，不是地理志；至於其終點，也不是歸返長安，而是涅槃；其主旨或隱而不彰，留下的“副作用”倒很持久。

不過，真正成功的，居然是其中捏造的角色，“孫悟空”。儘管人不知有玄奘，卻崇拜進化未成正果的猴兒！

此猴想超級進化，自己創出了一個江湖氣的狂妄尊號“齊天大聖”一結果落地失敗，屈尊出任唐僧馬前走卒。唐人勞工海外混飯，發揚“阿Q精神”，不求真而拜假，不重主而崇奴，欣賞其持竹竿猴態，竟然也造廟祭拜！

基督教文學的目的，是引人追尋真理和敬虔。

以追尋為主題的文學，最值得稱述的，想不到得數一名補鍋匠，約翰本仁(John Bunyan, 1628-1688)，非國教者的作品天路歷程(*Pilgrim's Progress*)，至今流行。

簡單說，是以通俗的文字，進入深奧的真理。

所有見證的目的，對於基督徒來說，都應該為使人得益處，使神得榮耀。

俗而能通

文學作品，能夠達到最高傳播效果的，是最低知識，而能得最高欣賞的作品。

中國最古老的詩經，是起於民間的歌謠。“士”作為精英階級，並沒有文士武士之分。只是流及後代，武士去戰場追求榮譽，文士去考場追逐功名，才各擅勝場。佔大多數的還是一般群眾。

中國思想市場，起初是文士在談空說玄，群眾在鋤禾流汗。還是佛教人士，想到那些普羅大眾，該讓他們在勞動的餘暇，想想極樂世界。於是把印度生老病死的世界，

修善的窮骨頭，想成都能脫離餓鬼地獄，成胖佛享福；先讓群眾經過說唱接受。

這就是“變文”出現。簡單說，由宣傳入手，走上街頭獻藝，說與唱的交互應用——一段說，變成一段唱，避免陷入單調。可想得到，大告豐收！不僅反對者入彀，連一時的文風，也發生轉化，深奧的古典，變成淺白的語文，成爲宋明理學說理另一種文體。

現在說基督教文學。

歐洲宗教改革，是方言文學的普及；降至現今，有趨入極端的唱短歌，跳動玩耍，把真理淺至歸零！以吸引人爲目的，仿佛在搞民調“民主”，只把人數作成功。祝聖靈動工，興起基督教文學，有上面來從信息，上面來的能力，引入真正的復興，迎接主耶穌基督榮耀再臨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